

河南省濮阳县人民法院公告

王海、王世民、陈庆恩:本院受理原告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诉你们金融借款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5)豫0928民初 7219号民事判决书。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判 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 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 本,上诉于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河南省濮阳县人民法院

